

莫拉克風災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8月2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絡人：專門委員羅志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269

法務部函頒「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

法務部依 98 年 8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召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研商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會議」結論及該部 98 年 8 月 16 日、20 日「研商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會議」決議，核定「檢察機關辦理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核發死亡證明書程序」如下：(法務部已於本日將本程序函各地方檢察署以辦理)

- 一、本程序以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而檢察機關無法進行司法相驗者為限。
- 二、檢察機關自即日起，得依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應為繼承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遺產繼承人之順位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言詞或書面之聲請，開始為災區人是否死亡之調查。
- 三、檢察機關經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或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即應核發死亡證明書。
- 四、災區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同一災區地點之災區人，推定為同一時間死亡，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 五、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於死亡原因欄下加註：「本件死者係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區之人，經政府及民間全力搜尋，

第 1 頁，共 2 頁

- 且檢察機關為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所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 六、檢察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應載明死者之家屬領取死亡證明書後，應儘速向各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再憑戶政機關所核發之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向相關機關申請各項補助、辦理保險或救濟等事宜。
- 七、災區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本程序第二點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 八、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災區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 九、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640 條之規定。
- 十、檢察機關應設立單一諮詢窗口，以解答民眾詢問處理相驗及核發死亡證明書等事項。

第 2 頁，共 2 頁

颶風莫拉克對南臺灣造成嚴重災情，致屏東地檢署旋於 2009 年 8 月 9 日受法務部部長之命，先後於署內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救災中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於 2009 年 8 月 16 日，召集受災區的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等開協調會。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造成數以百計的災民死亡，涉及司法相驗工作量龐大、繁複，檢察官惡劣，有些搶救部隊上不了山，有些大體無法運下山，有些遺體被土石流沖刷難以尋找，有些則只見小部分屍塊。

因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令相關轄區地檢署，比照 2002 年華航澎湖空難之相關經驗，從寬認定簽發死亡證明書給家屬，方便罹難者家屬辦理死者銜敘、保險理賠、除戶等相關事宜。而對於發放死亡證明書之條件，罹難者或失蹤者經由政府及各界全力搜救仍無法發現，再經官訊問相關人士並透過適當的調查程序，仍認為莫拉克風災而死亡，同意發給死亡證明。

屏東地方法院 偵查卷宗			
號	中華民國 98 年度檢聲莫字第 3 號	組別	地 區
案 日期	98 年 8 月 27 日	結案日期	98.10.19
檢 察 官	王光傑	偵查結果	簽結
檢察事務官		再議結果	
書 記 官	吳炳松	告訴發人	
案 件 種 類		移送機關	
案 由	聲請死亡證明書	失蹤人	
羈押日期	年 月 日	停止羈押	
扣押物品		扣押物品處理情形	
證金額			
出境			

